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成建铃先生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合计 49.82%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已聘请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矿权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

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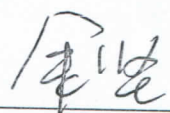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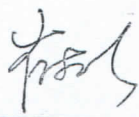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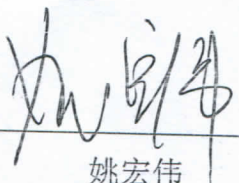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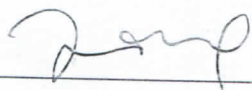
余 坚



崔 彬



姚宏伟



王力群

2016 年 2 月 4 日